

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已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通知各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 2 人，董事长尹智勇先生因故缺席，书面委托董事史忻先生代为投票，董事刘瑞、董事夏进良因故缺席，会议由公司董事史忻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

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全部内容并公开披露。

2、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次表决无回避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史忻汇报了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不同意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次表决无回避

4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总经理汇报了 2017 年的工作情况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不同意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次表决无回避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财务预算的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及 2018 年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，编制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财务预算的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不同意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次表决无回避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润考虑，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、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次表决无回避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、表决结果： 3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次表决无回避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 2018 年度与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预计不超过 140,000,000.00、上海和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预计不超过 60,000,000.00 元，向江苏和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预计不超过 50,000,000.00 元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尹智勇、史忻、谢敏回避表决，因可表决董事少于 3 人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《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2、表决结果： 3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次表决无回避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、表决结果： 3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次表决无回避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补充追认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补充追认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1）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尹智勇、史忻、谢敏回避表决，因可表决董事少于 3 人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1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 3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次表决无回避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5）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尹智勇、史忻、谢敏回避表决，因可表决董事少于 3 人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（一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
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5 日